

# 補師涉賄評卷助理偷試題

## 廉署起訴現代教育導師劉冠華 疑用手機接收文憑試機密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繼上月現代教育導師蕭源夫婦及兩名考評局前口試主考員,涉嫌非法取用智能電話收發文憑試的試題遭廉署起訴。廉政公署昨日宣佈落案起訴現代教育一名導師及一名考評局時任評卷助理,涉嫌貪污及非法取用智能電話,以傳送及接收文憑試考試保密資料,兩人暫准保釋,將於本周五(27日)在西九龍裁判法院答辯。

兩名被告,分別為43歲劉冠華,現代教育(香港)有限公司(現代教育)導師;19歲的黃子軒,考評局時任評卷助理。兩人同被控一項串謀代理人接受利益罪名,違反《防止賄賂條例》第九(1)(a)條及《刑事罪行條例》第一百五九A條。同時,兩人各被控一項有不誠實意圖而取用電腦罪名,違反《刑事罪行條例》第一六一(1)(c)條。據悉,劉冠華於案發時為現代教育英文科導師,黃子軒則獲考評局聘任為評卷助理,評閱香港中學文憑試(DSE)2017年英國語文科考試答卷。黃亦是現代教育前學生,曾修讀劉負責教授的英文補習班課程。

### 涉以1000元「買」試題

案情指,劉冠華及黃子軒涉嫌於2017年4月17日至5月13日期間,一同串謀使黃在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下從劉接受1,000元,作為黃向劉披露考評局所籌辦的2017年DSE英國語文科卷三(聆聽及綜合能力)的機密資料的報酬。另一項控罪指,黃涉嫌於2017年4月21

日取用電腦,即屬於他的智能電話,目的在於使他誠實地獲悉。餘下一項控罪指,劉涉嫌於同日以相同目的取用電腦,即屬於他的智能電話。

廉署調查發現,黃子軒透過他的智能電話,將上述文憑試2017年英國語文科考試的保密資料傳送至劉冠華,劉則透過他的智能電話接收有關保密資料,於是採取行動。考評局在廉署調查案件期間提供全面協助。根據資料,上月4日,現代教育42歲「補習天王」導師蕭源及其妻子蔡怡,以及兩名同為43歲考評局前口試主考員張國權及吳宏樑,因涉嫌非法取用智能電話,以傳送及接收文憑試2016年及2017年中國語文科考試的保密資料及試題,被廉署正式起訴。

### 考評局:違保密可監6個月

考評局昨日回應事件時指,由於案件已進入司法程序,考評局不便評論案件細節。根據《香港考試及評核局條例》(第二六一章第十五條),所有獲考評局委任或聘用的人員,均須把在履行職務時所獲悉的一切事宜保密,任何人違反當中的保密條文,一經定罪,可被判罰款及監禁6個月。考評局每年就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文憑試)語文科的部分卷別,聘請大學本科生或



研究生出任閱卷助理,評閱一些答案較為客觀、直接的試題。在考評局發給閱卷助理的聘書內,明確註明閱卷助理必須將其身份及所有關於評卷的資料保密,如有外洩,即屬違法。閱卷助理須在回覆時,簽署回條表示接受保密條款方會獲聘。

同時,閱卷助理須向考評局申報利益,若申請者牽涉補習社工作、有親屬應考當年文憑試及/或參與出版教科書工作等,將不獲委任。

考評局續指,閱卷助理須於考評局的評核中心進行中央評卷,只會於評卷當日才



▲被廉署起訴的劉冠華(Kris Lau)是現代教育英文科奪5\*\*或Straight 5\*\*比率最高英語教學碩士名師。網上圖片

▲廉政公署落案起訴現代教育一名導師及一名考評局時任評卷助理。資料圖片

得悉相關的評卷參考,評卷時由資深閱卷員出任的助理試卷主席監督並查核每組閱卷助理的評卷情況。在評卷期間,閱卷助理不可使用電子器材,並須關上手機,完成評卷後亦不能帶走評卷參考或其他相關資料。

# 半年計罪案數字 見41年來新低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文森)警方昨日公佈上半年罪案數字,總體罪案數字有26,550宗,較去年同期下跌6.2%,為1977年有半年統計數字以來的最低水平。不過,以兇殺案錄得升幅最大,一共有17宗,升幅高達五成,包括震驚全城的鯉魚涌公園兩死槍擊案。至於網上情緣騙案亦錄得272宗,較去年同期升2.5倍,共損失近1.37億元。

### 兇殺數字勁升 全部偵破

警方表示,上半年總體罪案數字繼續平穩,共有26,550宗,較去年同期下跌6.2%,當中暴力罪案4,361宗,下跌3.2%。跌幅較大的罪案種類包括強姦案,下跌約28%,縱火及勒索案跌幅也有約兩成。

在各類罪案之中,以兇殺案錄得升幅最大,上半年共錄得17宗,較去年同期上升6宗,上升超過五成,已全部偵破,主要涉及男女感情及家屬糾紛,其中包括月初發生的鯉魚涌公園槍擊案,案中一名本港保險公司女負責人,疑因爭產問題與親戚結怨,以半自動手槍造成兩死兩傷。

警務處刑事及保安處處長李志恒表示,非常重視事件,正追查槍支來源,確保沒有非法槍支流入香港。

他指出,香港對槍械管制十分嚴格,管有槍械的個案非常少,目前沒有跡象顯示有槍械非法流入本港,如在槍械管制上有改善地方,警方會與相關部門跟進。



■警方公佈上半年罪案數字,總體罪案數字有26,550宗,較去年同期下跌6.2%。左起:警務處行動處處長鄧炳強、刑事及保安處處長李志恒。香港文匯報記者梁祖彝攝

詐騙罪案亦有增長,共錄得3,671宗,增加110宗,主要涉及網上情緣、求職和投資詐騙。

其中網上情緣騙案錄得272宗,較去年同期升2.5倍,共損失近1.37億元,最大損失的單宗個案受害人被騙去近2,640萬元,手法包括在網上社交媒體結識受害人,再假扮專業人士或海外軍人以博取信任,以生意失敗等藉口要求受害人多次匯款協助。

求職詐騙陷阱則多達69宗,比去年同期的數字上升逾3倍,騙案手法主要是誘騙求職者申請借貸,申請成功後,騙徒會取走全數貸款金額,待求職者全數負擔有

關貸款。毒品數字方面,上半年嚴重毒品罪案有732宗,較去年同期跌104宗,下跌12.4%,但搜獲的海洛英、可卡因和冰毒大增九成至一倍不等。道路安全方面,上半年共錄得7,502宗交通意外,較去年同期下跌4%,其中致命交通意外有62宗,死亡人數為82人,首要成因是司機不專注駕駛。

### 青少年罪犯微升 多涉傷人盜竊

警方又提到,今年上半年因刑事被捕的青少年罪犯為1,499人,數字亦較去年同期微升90多人,佔整體被捕人數約一

### 2018年上半年罪案數字

罪案種類	罪案數字	變幅
總體罪案	26,550	-6.2%
暴力罪案	4,361	-3.2%
兇殺案	17	+54.5%
各類劫案	82	-8.9%
爆竊案	808	-17.4%
傷人及嚴重毆打	2,316	+3.7%
嚴重毒品罪行	732	-12.4%
強姦	23	-28.1%
詐騙	3,671	+3.1%
三合會相關罪案	835	-1.8%

資料來源:警務處整理;香港文匯報記者 文森

成,主要涉及傷人及毆打、盜竊等案件,年輕人涉及三合會罪案的數字也增加三成至226人,當中有三成是學生。

警方表示,會加強打擊專門招攬青少年加入的三合會團夥。

另外,今年上半年有18名正規警務人員涉及刑事案件被捕,5名警員涉及非刑事案件被捕,有一人被其他執法部門拘捕。警方強調,絕不容忍警員違法情況,會嚴肅跟進,不會偏私。

## 柯仔倡的士車廂裝「天眼」免爭拗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文森)政府建議引入的士機違例記分制和實施兩級制罰則,有立法會議員質疑記分制不夠嚴厲。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陳帆表示,罰則要有阻嚇作用,亦要有合理水平,並指政府原則上支持在車廂裝設攝錄器協助執法,但期望由自願性質做起。

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昨日討論引入的士機違例記分制,有議員質疑記分制罰則不夠嚴厲,亦有議員建議在車廂裝設攝錄器協助執法。民建聯何創盛(柯仔)表示,不少市民經歷被拒載或濫收車資,因此支持引入記分制,認為可以打擊行業中的害群之馬,但關注政府有何成效指標,確保制度不會形同虛設。他又建議政府考慮在車廂裝設攝錄器協助執法,避免爭拗。

陳帆表示,政府會按法庭定罪記錄,加上運輸署的內部資料庫,基本上是無可逃避,而記分制是按法庭判決為依據,的士司機可以就法庭的判決上訴,故本身已存在上訴機制。

### 陳帆:支持自願裝車廂天眼

陳帆認為罰則要有阻嚇作用,亦要有合理水平,並指原則上支持在車廂裝設攝錄器協助執法,但期望由自願性質做起。他指自願性和強制性各有好處,若採用自願性,會推出指引,初步目標是在2019年向立法會提交建議。

### 陸頌雄憂因小錯誤墮法網

不過,有業界擔心新措施有灰色地帶。工聯會勞工界議員陸頌雄表示,汽車交通運輸業總工會反對記分制,擔心會令的士司機因為小技術問題而誤墮法網,工作壓力大增,「例如濫收車資方面,有些乘客和的士司機習慣不找幾毫子尾數,如果在新例之下會被扣10分,兩次就會被停牌,影響全家人收入。」

新星的士同業聯會會長陳偉明昨日在電台節目上表示,業界支持嚴懲違規嚴重的司機,將害群之馬剔出的士業,但擔心法例存在灰色地帶,例如濫收車資及「兜路」的定義不清晰,會出現爭拗,「如果有三條路可以到目的地,咁應該依司機駕駛經驗,還是乘客、政府路牌或GPS(全球定位系統)?」

汽車交通運輸業總工會的司機分會副主任勞士正則表示,現有法例已可嚴懲違規司機,只是法庭往往輕判,若要在司機身上另設枷鎖並不合理。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陳帆表示,警方的執法和取證非常嚴謹,法庭亦會公正判決,認為奉公守法的司機不會受影響。



■不少市民經歷被拒載或濫收車資。業界支持嚴懲違規嚴重的司機,將害群之馬剔出的士業。資料圖片

# 港男遊台辱警被控 若在港又屈警權過大

### 街談網議

「你估×人老母唔使付出代價呀?」呢句電影對白,估唔到喺現實中真係發生!有個港男舊年6月去台灣觀光,見到有警察抄截他的士司機牌,竟然用廣東話「問候」人哋媽媽。最抵死係,個台灣警察原來聽得明,當場拉走佢。個港男日前仲被起訴「侮辱公務員公署罪」嘍。唔少網民都大讚台灣方面做得好,希望香港都有類似法例去保障返執法人員。

事件中個港男據悉係39歲嘅王姓男子,舊年去台灣觀光時包的士出外,點知個司機因為違例俾警察抄牌。正當警察開緊牛肉乾嗰陣,港男突然爆seed用廣東話講咗句「×你老母」,點知個台警即場喝令佢下車,話他觸犯妨害公務罪,要逮捕佢。

所謂「講就兇狠」,個港男知道瀨嘢,即刻沙淋,仲話:「我在說廣東話,又沒有在罵你!」該名台警即時回應:「這句香港話,台灣人都聽得懂!」隨後將他上銬帶回偵辦,將港男留置拘留所一晚,隔天送基隆地檢署複訊。

檢察官複訊後認定王涉犯侮辱公務員公署罪與公然侮辱罪嫌,處分一萬元

交保,並在調查後認定,該港男同時觸犯侮辱公務員公署罪與公然侮辱罪,依刑度較重的侮辱公務員公署罪嫌起訴。

唔少港仔一定會講,講粗口唔係犯法呀?就係犯法!根據台灣刑法第一百四十條,「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當場侮辱,或對於其依法執行之職務公然侮辱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元以下罰金。」

### 網民譏以「言論自由」當令箭

咁樣香港人架,唔少網民都恥笑呢個港男。有台灣網民就話,佢咁自小就睇電影,特別係周星馳嗰啲,廣東話粗口簡直係「集體回憶」,台灣警察當然聽得懂啦。香港網民「東方紅」話:「呢啲真係有事搵事做,又唔係抄牌罰你,咁多事做乜?」「Duncan Fuk」批評:「真失禮!井底蛙係(啲)台灣用廣東話講××××,你估人地(啲)真係唔識聽,三個字低×能!」

「Ray Kwok」就道:「呢鋪仇警拉××××出國際嘍~」「Francisco Siu」聯想到:「好彩係台灣,如果發生嘅香港又話警權過大。」「Lisa Won」附和道:「係(係)囉!跟着泛民議員又湧

出來罵警察不對了!」「Li Edmond」揶揄:「呢啲咩『言論自由』囉,……點解咁人又唔講台灣『打壓言論自由』呢?香港的井底蛙。」

### 陸頌雄:外遊應守當地規矩

工聯會立法會議員陸頌雄都有關心事件,喺facebook提醒香港市民去旅遊嘍陣應該「遵守當地規矩和習俗,避免為人哋、為自己帶來麻煩」,叫大家將最好嘅一面展示畀人睇。佢仲話,「唔係度度警察都好似香港警察咁客氣,特別係美國,夠膽挑釁警察或者有任何小動作,輕則坐監重則有命。」

### 網民携港立辱警罪

唔少網民都深有同感,又覺得台灣方面做得好,希望香港都返返條警罪。「Fung Chu」話:「公職人員,一定要有威嚴,不然無法執法。」「Coffee Aita」表示:「一定支持辱警罪!」「Yat Hang Wong」補充:「不止辱警,應包括公職人員,才是。」相信如果真係立咗法,啲激進派、「勇武派」加埋「港獨派」,真係塞爆監倉都似。香港文匯報記者 何西



■陸頌雄提醒大家出外旅遊時應尊重當地規矩。fb截圖



■在台灣,侮辱公務人員可被判監。資料圖片